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大同市生态环境 执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有关科室、有关直属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围绕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结合《关于印发〈大同市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同环发〔2021〕9号），经研究，细化了《2021年大同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各有关科室和单位一定要落到实处，巩固和提升“守净土蓝天、护绿水青山”水平。



2021 年大同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基础上，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开展实战练兵，始终保持执法震慑力，提升执法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充分展现“守净土蓝天、护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风采。

二、工作目标

在坚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向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基础上，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原则，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深入实施正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法效能，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态环境执法态势，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 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实现执法全覆盖。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日常执法，完善更新“一单两库”信息，在确保不低于最低抽查比例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事项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开展，做到应查尽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按区域、行业、规模、要素等科学分类管理。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将执法人员按业务专长分类标注，将专家和专业机构分类加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2.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

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三同时”制度等方面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比例原则上为100%。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

3. 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检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将全市排污单位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库，开展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检查。各县（市、区）每季度对新领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市执法队按不低于10%的抽查比例进行抽查。

4. “挂牌”及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

按照市局确定的“挂牌”企业名单和上级督办的各类重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组织开展核查，确保整改到位，实施动态销号并及时反馈情况。

6. 非现场发现问题执法检查。

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结合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明确启动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对AQI数据靠后及单项指数偏高企业开展“提醒式”执法，督促企业降低排放；对排名连续靠后企业，由市局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查”；在线数据超标企业要及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强化组织协调、信息转办和督查督办，确保查处整改到位。

（二）以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基础，规范执法行为。

1.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进一步明确全过程记录的具体内容、方式，并将记录内容作为案件办理的必要条件之一；案件办理过程要规范程序，探索采取重大案件由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

2. 完善“三级网格”监管机制。

继续完善“三级执法监管体系”和“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执行“清单式执法、台账式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网格任务，实现闭环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各县区执法队执法情况实行月排名、月通报。

3. 开展环境信用体系修复工作。

主动提升服务意识，对已缴纳罚款且完成整改事项的企业，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书，帮助其进行环境信用修复。

（三）以建立执法正面清单为切入点，优化执法方式。

1. 细化《生态执法正面清单》。

2021年8月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编制并公示我市《生态执法正面清单》，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压减不必要的现场检查。各县（市、区）每月底报送落实正面清单工作中的亮点成效以及相关典型案例。

2. 开展执法稽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案件交流审查会，通过对重点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合法性交流、审查，达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稽查工作计划，完成县、区的环境执

法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

3. 区域交叉执法检查。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以交叉检查方式，统筹调用行政区域内执法力量，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原则上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并持续督促整改到位，但整改不及时，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直接查办，开展两次区域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检查内容围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通过区域交叉执法检查集中办理一批典型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4. 建立专案查办制度。

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组建大同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骨干库，作为专案查办的主要力量。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一批执法骨干，组成若干专案组，负责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充分发挥业务主管科室、环评专家库和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技术、法律支撑。

5. 完善第三方辅助执法制度。

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以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

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围绕中心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1. 固体废物专项执法。

以煤矿、火电、煤化工、煤矸石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及“双视频、双台账”建设运行情况，查处一批典型案例。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

组织开展一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内容：①持证排污情况；②处理水量（水质）情况；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④溢流口规范建设情况；⑤保（提）温提效工程建设情况；⑥在线监控数据情况；⑦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情况；⑧污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⑨消毒装置运行情况。

3. 涉 VOCs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各县（市、区）对涉 VOCs 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检查：①化工、制药行业检漏修复开展情况；②活性炭等吸附材料更换情况；③处理设施运行情况；④运行台账记录情况等。

4. 核与辐射专项执法。

按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

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及执行情况，设施场所实体防护建设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管理制度管理情况，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及个人剂量管理情况，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情况，定期辐射安全自查情况及年度评估报告情况，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

5. 医疗机构专项执法。

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宠物医院）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射线装置等内容。

6. 机动车环检线专项执法。

按照《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积分制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联合省驻市监测中心，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强化队伍建设。

1. 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

按照生态环境部“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国家级先进个人实现零突破，保障一个省级先进集体。

2. 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区）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要求，加强队伍装备

建设，力争年内达到相应建设标准。

3. 落实执法队伍着装。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积极协调，落实资金，推进执法服装配发工作。

4. 制定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考核办法。

为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激励引导执法人员担当作为，适应新形势要求，适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考核办法”，重点对执法组织领导，违法案件查处、网格监管运行、执法信息报送、移动执法使用、人员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附：2021年大同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清单

2021 年大同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清单

序号	执法检查任务	起止时间段	实施单位	总结报送时间	备注
1	重大专项执法行动	全年、依要求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行动要求	
2	打击涉危废和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利剑斩污”专项行动	全年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安机关	结案一周内	
3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现场监督检查	全年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12月15日	
4	在线监控建设、运行和现场监管	全年	市监测监控联合中心、各综合 综合行政执法队	适时	
5	信访举报查处	全年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每月底	
6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每季度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季度末前10日	
7	排污许可制度 执行情况检查	每季度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 科、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季度末前10日	
8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级每季、县 区每月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季度末前10日	
9	执法正面清单检查	市级每季、县 区每月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季度末前10日	
10	在线、走航、无人机等非现场监 管	实时	相关监控平台	适时	
11	执法普法	实时	各执法主体	季度末前10日	
12	流域排污口大排查大整治	1月	相关综合行政执法队	1月26日	
13	排污登记核查	2月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2月20日	
14	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	3月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3月29日	
15	固废检查专项行动	4月	市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4月28日	
16	违法排污专项交叉执法检查	6月	市局办公室、各综合行政执 法队	6月30日	
17	涉 VOCs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7月	市局大气环境科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7月30日	
18	第三方检查单位、机动车环检线 执法监测联合检查	7月	市局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监 测中心、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7月30日	
19	固废专项行动	8月	市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8月30日	

序号	执法检查任务	起止时间段	实施单位	总结报送时间	备注
20	核与辐射专项执法检查	8月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8月30日	
2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9月	市局水生态环境科、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9月30日	
22	执法稽查	10月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10月15日	
23	专案查办	10月	市局法规与标准科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10月25日	
24	保障冬奥会专项行动	11月	市局大气环境科 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11月25日	
25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行政处罚档案建设	12月	市局法规与标准科各综合行政执法队	12月15日	